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76,5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5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8日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7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7232609949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57232609949，

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29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以及用于支付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含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70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平一、汤金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查询手续。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查备文件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